

# 山东理工大学

## 研究生优秀成果量化计算办法

研究生函〔2017〕34号

为充分调动研究生参与科研实践活动的积极性，增强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推动高水平科研实践成果不断涌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面向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以山东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的优秀成果。

### 二、优秀成果类别及量化计算标准

#### （一）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类

1. 发明专利：每项计 80 分。
2. 实用新型专利：每项计 5 分。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每项计 5 分。
4. 外观设计专利：每项计 5 分。

#### （二）教材著作类

经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审定的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每部计 120 分，其他正式出版物每部计 30 分。

#### （三）论文类

1. 第一计分档：在《科学》(Science)、《自然》(Nature) 上发表的论文，每篇计 2000 分。

2. 第二计分档：按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大类分区，在定期学术期刊发表被 SCI 一区、SSCI 收录的论文，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的论文，每篇计 300 分。

3. 第三计分档: 按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大类分区, 在定期学术期刊发表被 SCI 二区收录的论文, 在《中国科学》发表的论文, 以及在其他刊物发表的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 每篇计 200 分。

4. 第四计分档: 按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大类分区, 在定期学术期刊发表被 SCI 三区收录的论文, 在 CSSCI 一区期刊发表的论文, 每篇计 150 分。

5. 第五计分档: 按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大类分区, 在定期学术期刊发表被 SCI 四区收录的论文, 在定期学术期刊发表被 EI、A&HCI 收录的论文, 在 CSSCI 二区期刊发表的论文, 每篇计 100 分。

6. 第六计分档: 在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指定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发表被 SCI、EI、ISSHP、ISTP 收录的论文, 在 CSSCI 三区发表的论文, 每篇计 60 分。

7. 第七计分档: 在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来源集刊上发表的论文, 在学校审核认定的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每篇计 30 分。

8. 第八计分档: 在学校审核认定的国外定期学术期刊、《山东理工大学学报》上发表的论文, 每篇计 10 分。

9. 第九计分档: 在国内有正式出版刊号的定期出版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在非学校指定的国际会议论文集发表的论文, 每篇计 5 分。

#### (四) 艺术类

1. 出版的具有正式书号的个人画册，按正式出版的专著，以印张为单位进行记分，每印张记 12 分。

2. 在刊物上一次发表的一幅或几幅艺术作品均按在相应刊物上发表的一篇论文减半核算得分。

3. 参加由省级美术家协会、书法家协会等省文联系统的专业协会主办的艺术作品展览，凡入选作品记 20 分，获奖作品记 30 分；其他省级专业协会入选作品记 10 分，获奖作品记 15 分。

4. 参加由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等中国文联系统的专业协会主办的艺术作品展览，凡入选作品记 40 分，获奖作品记 50 分；其他国家级专业协会入选作品记 20 分，获奖作品记 25 分。

5. 入选由文化部每 5 年举办一届的全国美展和每 3 年一届的中国艺术节全国优秀美术作品展的艺术作品记 150 分。

#### (五) 科研奖励类

层次 \ 等次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3000	1500	1000	
省部级		800	500	300
市厅级		100	60	30

#### (六) 高水平学术竞赛类

层次 \ 等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60	40	30	15
省部级	30	15	10	5

层次 \ 等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市厅级	5	4	2	1

### 三、优秀成果的排名位次权重系数标准

位次 \ 人数	排一	排二	排三	排四	排五
1	1				
2	1	0.45			
3	1	0.45	0.30		
4	1	0.45	0.30	0.20	
5	1	0.45	0.30	0.20	0.15
说明	如果团体超过5人，从6名以后均按0.15的权重计算。				

### 四、其他说明

1. 期刊等出版物须提供期刊等原件；检索论文须提供本文的检索号或检索证明；已在期刊上公开发表但还未检索（没有检索号）的论文，按照论文公开发表时该期刊的收录检索情况予以认定；收录检索证明以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为准，否则不予认定。

2. 录用通知或签订出版合同的著作依据“录用通知或合同+缴费发票+校样”认定，认定后降一计分档计分；发明专利依据“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缴费发票（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专利说明书扉页”予以认定。

3. 所有录用通知等非原件材料必须有导师本人签字、导师联系方式、研究生培养单位盖章，否则不予认定。

4. 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外观设计专利各类每人最多认定 3 个有效。

5. 《山东理工大学学报》及第九计分档期刊论文每人最多认定 3 篇有效，并且对于在同本同期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多篇论文，只认定 1 篇有效。

6. 能够推荐国家科技奖的学会、协会等社会力量设置的科学技术奖（且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备案的非政府奖），按照省部级奖励并降一等级认定；能够推荐省部级科技奖的学会、协会等社会力量设置的科学技术奖，按照厅局级奖励并降一等级认定。例如：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按照省部级三等奖认定。

学会竞赛奖，按照研究生参加竞赛活动予以认定，量化计算方式与学会的科学技术奖相同；学会的各类优秀论文奖，一概不予认定。

7. 山东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山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按照省部级科研奖励分予以认定；山东省机电产品创新大赛、研究生电子竞赛等赛事按照研究生参加高水平竞赛活动予以认定；数学建模竞赛，只认定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其他数学建模竞赛不予认定。

**五、**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